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计量测试所采购编号为（JSZC-320900-JSHX-G2026-0004），盐城市计量测试所力学、医疗计量装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直流风洞，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沈阳新科精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891万元，资产总额为125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主动前馈中频传感器与测振仪测量校准系统），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星灿智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623.95万元，资产总额为457.3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 （数字压力计，手持全自动压力校验仪），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4,492.45万元，资产总额为5467.5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4. （M1级外包不锈钢砝码），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常州艾克瑞特衡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3005万元，资产总额为2602.0983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5.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校准装置、血气分析仪校准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311.76万元，资产总额为1158.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输液泵质量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中测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6475.10万元，资产总额为7829.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7. （胎心监护仪模拟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计仪准科技

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655.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6.4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星灿智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直流风洞 X5602，生产厂为沈阳新科精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正良四路 58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主动前馈中频传感器与测振仪测量校准系统 YMC-VCS-A），生产厂为（星灿智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 388 号）。/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数字压力计 ConST211A，手持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ConST810A-S），生产厂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5 号楼）。/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M1 级外包不锈钢砝码 M1），生产厂为（常州艾克瑞特衡器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兴城东路 96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GLL-C 型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校准装置 BGA-C 型血气分析仪校准装置）
1，生产厂为（南京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麒路 6 号 A 座 201 室）。/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输液泵质量检测仪 ZC800-M2），生产厂为（四川中测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物联一路 8 号电子科大国家大学科技园（天府园）B 区 5 栋 4 层）。/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胎心监护仪模拟器 NIMM-USDFC-01），生产厂为（北京中计仪准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泰胡路4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星知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